防洪评价
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新兴县县道 X484 线大村桥危桥改造工程

委托方（甲方）：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签 订 地 点：云浮市新兴县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兴县县道X484线大村桥危桥改造工程进行防洪评价咨询服务的专项技术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完成新兴县县道X484线大村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质量及进度能满足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成果：编制《新兴县县道X484线大村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有关图纸，承办防洪评价报告评审会会务工作，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由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技术工作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云浮市。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报告及图纸经有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止，如需变更则延期到取得变更后的批复为止。

3.技术服务与进度：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报告的编制，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在有关部门审查期间提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开户账号：9550 8802 1421 6500 187

开户行号：306 5937 00017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取得有效的专家评审意见和正式成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吴彦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所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609150899

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受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委托，新兴县县道X484线大村桥危桥改造工程防洪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32145650792626090300 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肆仟圆整（¥54,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新兴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15日